法律網
訊的最佳平台
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
（稅法總論第二冊增訂三版）
2015年12月（增訂三版）
著作人 黃茂榮 定價800
第一章 稅捐法之解釋
第三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
5頁
1000元者 贈 65 元
書城熱賣中
譯得通
費提供19種語言類
通譯備選人，協助
能順利參與訴訟程
關係人如有需要，
各級法院於案件審
詢有無特約通譯需
曉國語人士之訴訟
striving to
the courts for
ted Mandarin
provides
rt interpreters in
thout any
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 院
ww.ju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第 1777 期

# 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 探討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解釋
Sunstein教授拜會賴院長並座談
司法院發表韓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考察心得
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家事事件法
2,3 林慶郎／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
－最高法院的選案權（上）
4 Lorenzen法官等介紹丹麥、德國、法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

釋憲學理與實務

## 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 探討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解釋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12月5日於法官學院舉辦104年大法官學術研討會，邀請學術界知名的憲法學者，共同研討「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解釋」議題。

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表示，人權公約含括了公民與政治權利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、消除對婦女歧視等許多不同面向的國際及區域人權公約。人類在歷經二次世界大戰戰火的洗禮，人權遭受前所未有的蹂躪之後，開始省思人權的議題。於是，國際間乃集體或區域性地陸續締結各種人權公約，期盼結合各國力量，共同維護人類應有的尊嚴。也因為世界各國承認國際及區域人權公約所形成的規範效力，進而對各國內國的法秩序產生影響及實質的規範意義。

賴院長進一步指出，我國雖因政治因素，無法加入多數的國際組織，但不能自我孤立於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之外。大法官在解釋、適用本國憲法的同時，也必須面對與正視我國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之間接軌的問題。針對這些人權公約與憲法解釋的關係，其在我國內國法上的角色定位，以及大法官在釋憲實務上，應如何看待及如何去引用這些人權公約、是否得以有清晰的脈絡可循等問題，都關係到我國釋憲制度的實務運作與未來釋憲理論的發展。雖然在大法官解釋的解釋文、理由書及個別大法官意見書中，常引用國際人權公約；惟大法官在釋憲實務上，應抱持何種態度去面對或引用各種國際及區域人權公約，以解決內國法的問題，迄今似乎尚未出現一個具系統性的脈絡；期許此次研討的結論，可作為未來大法官在作憲法解釋時，思考吸納國際人權規範的基礎。

研討會首場以「國際及區域人權公約對解釋憲法之功能及將其引入憲法解釋之方法」為主題，由陳新民大法官主持，張文貞教授、黃舒芃研究員報告，李念祖、陳純一教授與談。第2場以「公民與政治權利之國際及區域人權公約與憲法解釋」為主題，由湯德宗大法官主持，黃昭元教授、林依仁助理教授報告；鄧衍森、楊雲驊教授與談。第3場以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國際及區域人權公約與憲法解釋」為主題，由陳春生大法官主持，葉俊榮、謝榮堂教授報告，焦興鎧、廖福特研究員與談。第4場以「消除婦女歧視之國際及區域公約與憲法解釋」為主題，由陳碧玉大法官主持，陳昭如教授、吳秦雯助理教授報告，陳愛娥、孫迺翊副教授與談。

經過報告人精闢的報告，及與談人深入的討論，研討會圓滿結束，成果豐碩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## Sunstein教授拜會賴院長並座談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2月10日接見哈佛大學法學院凱斯・桑思汀（Cass R. Sunstein，上圖左4）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林子儀所長（左3）等人，由蘇永欽副院長（右4）、徐璧湖（右3）、陳春生（右2）、黃虹霞（右1）等大法官陪同，交換釋憲實務等相關意見。

桑思汀教授為著名憲法學者，2009年至2012年任美國白宮資訊及管制事務處主任，並創辦哈佛法學院之行為經濟學與公共政策計畫，曾參與多國之制憲與修法。

桑思汀教授隨後主講「憲法解釋的四種性格」及座談，由蘇副院長主持，徐璧湖、曾有田、羅昌發、陳春生、陳碧玉、黃虹霞、林俊益大法官，及多位庭長、法官與會。

桑思汀教授先以常見的4種憲法爭議，即民主、法治、文本、原意主義，說明憲法解釋者可歸納為英雄、士兵、極簡主義者、沉默者4種性格，並就各該性格之釋憲者所為判決呈現之特色與面向加以分析。次就與憲法有關之言論自由、法治、性別平等、同性婚姻等爭論，比較說明各該性格之釋憲者所持看法。就與會大法官所提相關問題桑思汀教授也詳加說明，並闡述其個人見解。

蘇副院長最後總結表示，桑思汀教授的演說，提供憲法爭議問題一個很好的分析工具，藉此分析方法，對於大法官或法官所為各種解釋或判決傾向將更容易掌握及預測。

他山之石

## 司法院發表韓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考察心得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2月4日舉辦「104年司法院考察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心得發表會」，蘇永欽副院長主持，由9月間赴韓考察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基隆、高雄、宜蘭、花蓮、屏東、臺中、臺南、臺北地院庭長、法官分別發表考察心得，花蓮地院張浴美院長、宜蘭地院周煙平院長與談；另邀請本次參與考察之法務部李濠松檢察官共同參與分享，以作為後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及辦理模擬法庭之借鏡。

本次考察團全程實地觀摩韓國釜山地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，並參訪首爾高等法院、大法院等，與各機關首長、法官座談。考察團之洪榮家、王以齊庭長，廖曉萍、劉柏駿、劉致欽、鄭富容、彭康凡、羅郁棣法官，以及李濠松檢察官、刑事廳陳思帆法官等分別報告考察心得，從法制面以及選任與審判程序實務操作層面等不同觀點出發，詳述我國與韓國的差異，以及韓國經驗可資借鏡之處，例如：採取由檢辯主導證據調查之程序、選任陪審員之方式、多元彈性的宣導措施、簡化判決書，以及刑事訴訟法制應予配合之修正等。

許多團員亦針對本次所觀摩之選任、審理程序，提出模擬法庭應予檢討改進之建議意見，甚且分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規定較優異之處；或以模擬法庭運作經驗，指出我國法院操作選任程序的效率與精確度已不遜於韓國等，除可見團員事前詳閱參考資料且用心觀察研究外，亦足見過去數年持續進行模擬法庭，累積實作經驗，業已發揮具體成效。

## 重要人事異動

司法院12月8日召開104年第1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，決議：

（一）調派最高行政法院廖宏明法官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

（二）調派臺南高分院葉居正庭長為同法院院長。

（三）調派南投地院涂裕斗院長為高雄高分院庭長，花蓮地院張浴美院長為南投地院院長，臺灣高等法院劉嶽承庭長為花蓮地院院長。

（四）調派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為臺南高分院庭長，屏東地院紀文勝院長為彰化地院院長，高雄高分院吳進寶庭長為屏東地院院長。

（五）調派新北地院林春長庭長為金門地院院長。

（六）調派司法院黃麟倫處長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。

最新法律修正

##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家事事件法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12月11日三讀通過修正家事事件法第19條、第32條、第60條、第64條及第165條，以強化對家事事件當事人權益之保障。修正重點有：

一、為配合法院組織法關於通譯規定之修正，本法第19條修正為當事人等不通曉國語者，應由通譯傳譯；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之外，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，或命以文字陳述。

二、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，第32條明定應具有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，或社會經驗者，以符合家事調解之專業性。

三、第60條關於撤銷婚姻之訴，第64條關於否認子女之訴，其提訴期間或承受訴訟期間分別予以適度延長，俾兼顧當事人之訴訟權及身分關係安定性。

四、第165條關於監護宣告事件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規定，新增：「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俾於無爭執性之事件中，減輕當事人之費用負擔。